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2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李佩珊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重新向相對人之戶籍地址（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○○號）為債權讓與通知，並提出該通知函及送達回執正反面影本（若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被退回之信封封面影本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